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瑜
被　　告　富億建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崇志
被　　告　蔡珮吟
　　蔡鎮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肆佰貳拾參萬柒仟玖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到場之原告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富億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億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12月10日邀同被告蔡珮吟、蔡鎮宇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,500,000元，授信種類為進口物資融資，授信動用期限自108 年12月10日起至109 年12月10日止，按月付息，本金到期全部清償，每筆應付帳款外匯融資期間由原告參酌被告週轉需要核定，最長不得超過180 天。利息計付方式按本行公告基準利率（月調）2.69％加 2.5％計為年利率5.19％，嗣後隨本行公告基準利率（月調）調整而調整，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20％計付違約金，而經被告等簽發同一內容之綜合融資契約。本案前其中帳號000-0000

-00000-0-00、000-0000-00000-0-00兩筆貸款已於109 年 7 月22日到期且未獲清償，本金合計為423,481 元及尚欠利息、違約金，原告於109 年8 月3 日以雙掛號催告及通知被告於109 年8 月7 日來行繳款，因被告等仍未繳款，原告又於109 年8 月12日以雙掛號催告被告等於109 年8 月20日來行繳款，否則依約定條款之約定，將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惟經催告被告等其仍拒絕給付，依兩造約定條款第10條、11條之約定，該全數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今尚欠被告如訴之聲明所列金額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之債務未清償，而被告蔡珮吟、蔡鎮宇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給付之責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令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 條第1 項已有明文，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上開主

張相符之綜合融資契約、客戶往來交易查詢表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、公告基準利率表、催告函暨雙掛號回執聯、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547號裁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80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後，均未於言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實質上之爭執，而本院依上開資料所載內容為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

附表：

編號	金額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(起訖日如下)：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依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依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	327,996	自民國109年09月0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2	191,449	自民國109年09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10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3	399,232	自民國109年09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10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4	161,555	自民國109年09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10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5	403,886	自民國109年09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10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6	133,077	自民國109年08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09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7	488,323	自民國109年08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09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8	423,451	自民國109年10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11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
（續上頁）

9	388,683	自民國109年0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10	234,138	自民國109年0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11	382,652	自民國109年0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12	406,238	自民國109年0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13	386,991	自民國109年08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09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14	1,731,829	自民國109年0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0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15	983,988	自民國109年09月0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16	574,345	自民國109年09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10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17	1,197,695	自民國109年09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10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18	484,663	自民國109年09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10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19	1,211,659	自民國109年09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10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20	399,231	自民國109年09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10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21	1,464,969	自民國109年10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11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22	1,270,352	自民國109年10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11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23	1,166,047	自民國109年0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24	702,412	自民國109年0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25	1,147,954	自民國109年0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26	1,218,714	自民國109年0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27	1,160,972	自民國109年08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09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28	5,195,488	自民國109年0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民國109年0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合計	24,237,989			